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振枝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被上訴人　宗揚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淇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王奐淳律師
　　魏宏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4月19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素靖
法　官　莊俊華
法　官　施介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